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 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 5000 吨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9-03-0039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南安市</u> （县、区） <u>省新镇</u> （乡、街道） <u>新厅村新厅工业园</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2</u> 分 <u>57.098</u> 秒， <u>25</u> 度 <u>3</u> 分 <u>52.1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46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新厅工业园，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租赁泉州闽合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028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阅《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图件，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有总		

	<p>体规划；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详见附件11，今后若规划不符合，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它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2]C060462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735t/a）、电（60万kW·h），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p>

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进行分析说明。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的项目。项目位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位内，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项目不属于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项目无重金属污染，无生产废水外排； 4.项目无重金属污染，不涉及剧毒物质； 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1.2

	放管 控		倍削减替代。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2、3、4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省新镇新厅工业园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有色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5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省新镇新厅工业园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省新镇新厅工业园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符合

综述：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控制要求。

三、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如下：“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新厅工业园，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 VOCs 实现等量替代，替代来源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

五、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福建华业塑胶有限公司，东侧隔空杂地为县道 329，南侧为出租方闲置厂房，西侧隔厂区道路为山林地，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六、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项目生产原料为塑料原米，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版）》中禁限类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p>七、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不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与该通知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			
	(2)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租赁州闽合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100m ² ，建筑面积约 9997.56m ²			
	(6) 总投资：1000 万元			
	(7)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			
	(8)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45 人，均厂外住宿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第一层为生产区，面积约 260 平方米，第二层为包装区，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第一层和第五层，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第三层和第四层，面积约 46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消防	工程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设有室外消防栓，厂内设有消防灭火器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3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危险废物		1 处危废贮存间约 1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	------	-------------------------

三、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	5000	吨/年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2	t/h	15	台	
	模压成型	压塑机	处理能力	0.1	t/h	5	台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1	t/h	3	台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0.2	t/h	8	台	
	公用单元		水循环系统	处理能力	1	t/h	1	套
			冰水机	处理能力	0.1	t/h	10	台
空压机			容量	20	m ³ /min	3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PP 塑料米	t/a	3000	外购
2	PE 塑料米	t/a	1000	外购
3	ABS 塑料米	t/a	1000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11	水	t/a	735	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
12	电	万 kW · h/a	60	设备运行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①**PE 塑料米（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米为塑料原米。

②**PP 塑料米**：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耐热性高，密度 0.90~0.91。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变形温度 144℃，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③**ABS 塑料米**：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六、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生产。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每天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2t（0.4t/d）。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4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5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m³/d。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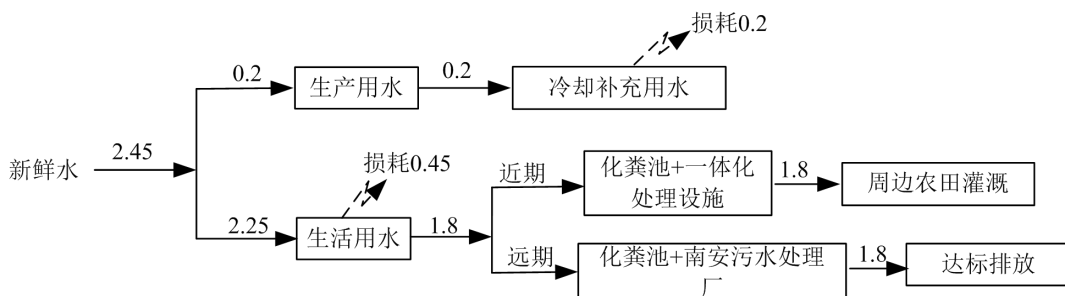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m³/d

	<p>七、车间平面布置</p> <p>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布局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加工区、产品仓库，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生产线主要布置在厂区第一层，第二层用于产品包装，仓库布置在厂房第三层和第四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p> <pre> graph LR A[PP、PE、ABS塑料米] --> B[投料混合] B --> C[注塑成型/压模成型] C --> D[检验、包装] D --> E[成品] C --> F[边角料] D --> G[废次品] F --> H[破碎] G --> H H --> A B -.-> B1[噪声] C -.-> C1[噪声、有机废气] C -.-> C2[冷却循环水] H -.-> H1[噪声]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2、工艺简介</p> <p>①投料混合：建设单位将外购的 PP、PE、ABS 塑料米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投料混合；</p> <p>②注塑成型/压模成型：投料混合后的塑料米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或在压塑机中进行压模成型，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40℃，经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后，取出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p> <p>③检验、包装：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不合格成品集中收集回收经破碎后利用（破碎后成粒径小、不规则的颗粒，即可作为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p> <p>二、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投料：项目原料为粒状，不会产生粉尘；</p> <p>②注塑/压塑：注塑和压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边角料；</p> <p>③冷却：项目注塑后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④检验：项目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残次品；</p> <p>项目破碎机仅对项目的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回用，使用时间短，破碎后的塑料米形状不规则，其颗粒较大、比重大，因此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对周边大气影响很小，因此不对其定量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基本特征物：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均符合二级标准要求，南安市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引用《福建南安市嘉利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密胺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南环(2019)310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RP191020-02Q。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26日，该监测点位与距本项目约2350m，在项目评价范围之内，具体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20	嘉利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30	0.33	0.32	0.32
2019.10.21			0.28	0.28	0.30	0.30
2019.10.22			0.30	0.30	0.32	0.30
2019.10.23			0.29	0.30	0.30	0.30
2019.10.24			0.30	0.29	0.29	0.30
2019.10.25			0.30	0.32	0.32	0.32
2019.10.26			0.32	0.31	0.35	0.32

根据表3-3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远期受纳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年3月)，檀林溪、西溪主要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II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
石油类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1 年取消了原 7 个国控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继续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由 2020 年的季度监测调整为逢水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3 个水功能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全年监测均值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结论表明，项目纳污水体西溪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初次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对项目厂界四周和项目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A)

编号	点位名称	现状监测值		执行标准		现状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5.6	60	44.6	50	社会生活噪声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6.2	60	44.2	50	社会生活噪声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6.5	60	44.8	50	社会生活噪声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1	60	45.7	50	社会生活噪声
5#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	55.9	60	45.2	50	社会生活噪声

根据表 3-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一、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及附图 4。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厅村	北纬 25°3'48.229"	东经 118°22'56.9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5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及附图 2。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厅村	北纬 25°3'48.229"	东经 118°22'56.9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5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挤出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0.2	企业边界	4.0

^a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序中无废水外排；近期，由于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污水处理厂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表 3-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总大肠杆菌群 (个/100L)
5.5-8.5	200	100	100	4000

表 3-13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 规定, 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7	0.84

项目 VOCs 总量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区域内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拟租赁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由出租方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等，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和压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35kg/t-原料计。本项目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塑料米的年用量为 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t/a，无组织产生量 0.35t/a。</p> <p>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50% 计。项目注塑和压塑工序运行时间为 24t/d，年运行 300 天。</p> <p>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压塑工序</td> <td>有组织，15000 m³/h</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9</td> <td>0.194</td> <td>1.4</td> <td>收集后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td> <td>6.5</td> <td>0.097</td> <td>0.7</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49</td> <td>0.35</td> <td>局部收集处理</td> <td>--</td> <td>0.049</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4-2、</p>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压塑工序	有组织，15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2.9	0.194	1.4	收集后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6.5	0.097	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9	0.35	局部收集处理	--	0.049	0.35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压塑工序	有组织，15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2.9	0.194	1.4	收集后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6.5	0.097	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9	0.35	局部收集处理	--	0.049	0.35																											

4-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详见表 4-4、4-5。

表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0.097	0.7

表4-3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注塑、压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0.35
合计						0.35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注塑、压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000	80	50	是

表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压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6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82406, N25.064460	GB31572-2015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注塑、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等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注塑、压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12.9	0.194	0.194	1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注塑、压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拟在注塑、压塑等产污设施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80%以上。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

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18），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吸附为可行技术。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7。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45 人，均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48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8；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9；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4-8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400	0.192	2.0t/d	好氧生物处理+沉淀+消毒	70	是
		BOD ₅	200	0.096			50	
		SS	220	0.106			80	
		NH ₃ -N	30	0.014			80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400	0.192	10.0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096			30	
		SS	220	0.106			23	
		NH ₃ -N	30	0.014			/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0	/	0	不排放	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BOD ₅		/	0		
		SS		/	0		
		NH ₃ -N		/	0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480	50	0.024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05		
		SS		10	0.005		
		NH ₃ -N		5	0.002		

表4-10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远期)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74232, N25.044623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120mg/L、BOD₅: 100mg/L、SS: 44mg/L、NH₃-N: 6mg/L、pH: 7.0~8.0，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NH₃-N: 30mg/L、pH:

7.0~8.0,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好氧生物处理+沉淀+消毒”。

好氧生物处理: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返回自然环境或进一步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18),属于规范列出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用于农灌的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的施肥灌溉。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农业用水定额见表4-11。

表4-11 农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定额值
0212	稻物种植	单季稻	380~484
注:本定额值对应的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等			

生活污水每5天转运浇灌一次,灌溉区域位于项目东南侧新厅村农田,距离项目较近,清运便利,可桶装采用车辆运输后直接用于农田灌溉。转运、浇灌期间,考虑下雨雨水冲刷可能导致污水洒漏、漫流,转运浇灌作业可适当提前或延后。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3月至9月为雨季,5、6月份降雨最多(5、6月份按雨天算,此期间不浇灌),秋冬(10~12月份、1~2月份共6个月)少雨季浇灌频次为3天一次,春夏(3~4月份、7~8月份共4个月)多雨季浇灌频次为7天一次,下雨期间不浇灌,因此计算得接纳对象需浇灌77次/年。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取最小值50m³/亩·次,项目东南侧农田地灌溉面积以1亩计。因此正常情况下,接纳对象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此外,项目6月份雨季,一般连续下雨不超过15天,本评价按照贮存15天生活污水来设计贮液池容积,下雨期间不浇灌,此期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5m³,可暂存于项目拟建的储水池(总容积约15m³)内,待雨天过后用于农灌。

综上,项目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农灌可行。

B、远期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不属于可行技术，本评价仅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作简要分析。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2。

表4-12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36%，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12，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3。

表4-13 近期生活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4。

表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注塑机	15	75~80	减振、消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60~65	24h/d
压塑机	5	75~80		60~65	
破碎机	3	75~80		60~65	
拌料机	8	65-70		50~55	
水循环系统	1	65-70		50~55	
冰水机	10	65-70		50~55	
空压机	3	80-85		60~70	

2、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5。

表4-15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坐标位置 (x, y, z)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	(23, 1, 1.2)	42.3	--	42.3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1, 32, 1.2)	40.5	--	40.5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	(42, 72, 1.2)	42.5	--	42.5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	(83, 65, 1.2)	43.9	--	43.9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敏感点	(-1, 45, 1.2)	25.8	--	25.8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投产后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处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6。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编制规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代码为 292-001-0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分类代码编制规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代码为 292-001-0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 0.5t/a,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 需要更换, 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 本项目共有 0.7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 需要活性炭量约 2.8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 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器内的活性炭量约为 0.25t, 更换周期约每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t/a。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每个月	T	设置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45 人, 均不住厂, 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8,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边角料	吹膜制袋等环节	一般固废	/	固态	/	5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50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		/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毒性、感染性	3.7	桶装密封贮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7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5.4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4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厂房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应设有围堰或围墙，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其他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见下文所述。

②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

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9。

表4-19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4-20。

表4-2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	水池底部、池壁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池底、池壁和管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3	非污染防治区	生产作业区、砂石堆场、办公宿舍楼	地面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

物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可能严重危及到周边建筑物和群众，造成重大伤亡。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火灾风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事故发生，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贮存、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原料、产品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②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2) 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②应急物质储备：建设项目应备有应急救援保障设备及器材，包括防护服、消防栓、各式灭火器、氧气呼吸器、防爆手电、对讲机、警戒围绳等，由生产部门负责储备、保管和维修。建设项目还应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监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③按照生产装置的风险区划分，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和仪表，并按规范配线。对厂房、各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④在各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防火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近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旱作标准
				远期，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报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

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

四、“三同时”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2。

表 5-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措施进出口	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即: pH: 5.5~8.5, COD≤200mg/L, BOD ₅ ≤100mg/L, SS≤100mg/L
		生活污水(远期)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
2	废气	无组织	局部收集处理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

					点	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即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 ³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六、结论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及城市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